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柳池水源地周边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内容

发包人（简称甲方）：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柳池水源地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市龙亭区境内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周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元）

2、付款方式：开工后人员进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90%需支付总金额的 80%，工程完工后评审完毕拨付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其它施工方便。
- 2、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验收、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5、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项目组代表，但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施工。
-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施工监督。
-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干净卫生，工程施工井然有序。
- 4、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场地内已完工设施（包括窗户、电线、管路等），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或赔偿。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故意拖延验收

的，甲方可以直接使用，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配合甲方向侵权者索赔，甲方可允许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历天内双方完成清场交付工作。

七、安全施工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进行施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危险源进行全面、动态辨识并及时、有效管控，按规定开展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等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等等，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若不遵守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之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消防、卫生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八、工期延误

由于不可抗力（包含不限于疫情、洪水、暴雪、大雾）等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经乙方通知甲方项目组人员，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九、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按合同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十、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交付日期，验收合格日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十一、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十二、争议

1、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未完工的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工程款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日 期：2025.8.7

日 期：2025.8.7

